

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一、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前一年度執行生態檢核情形，送工程會備查辦理。

二、作業規定建立情形：

(一)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訂定「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

(二)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業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

(三)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完成增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置入本部營建署之工程管理指導手冊，並於 108 年同步納入「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提報須知」規範署辦市區道路工程計畫核定階段、規劃及設計階段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亦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公開於本部資訊公開平台供參採用。

三、生態檢核案件落實情形：

本部營建署

(1) 110 年內政部施工查核結果：110 年本部共查核 126 件、扣除 62 件不適用生態檢核案件，餘 64 件，經查核結果符合者 54 件，不符合者 10 件。

(2) 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建置成果及公開內容：

(一)請說明資訊平台名稱、網址及網頁目錄。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資訊公開平台

(<https://www.moi.gov.tw/ecoch/>)

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

公開資訊包含：

1.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2.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

3. 市區道路工程生態檢核自評機制(包含署辦市區道路工程計畫核定階段、規劃及設計階段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及「111-114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提報須知」
 4. 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自評表(道路工程、下水道工程、國家公園等)
 5. 相關教育訓練資訊及宣導教材
 1. 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教育訓練及宣導資料,
 2. 保育治理工程生態檢核推動過程及案例說明_水保局
 3. 國有林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機制推動情形與案例分享)
- 六、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請說明辦理場次及訓練人數之統計結果、對象及課程表。

- (1) 本部於 108年3月21日、25日及27日邀請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邱副執行長銘源於本署北、中、南三區工程處辦理約200人訓練課程。
- (2) 109年9月10日、17日及10月20日分別於中區、北區及南區舉辦「生態檢核教育訓練」邀請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黃于坡總經理
(北區：108人、中區75人、南區87人)
- (3) 教材內容包括生態工法、生態調查、動植物保護及國內外相關案例介紹等。
- (4) 預計111年下半季(111年8月~9月)持續辦理教育訓練